

# 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编号：ZYZC-ZS201808-01

采 购 人：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和递交.....	2
四、资格预审方式及评审标准.....	3
五、其他注意事项.....	4
六、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概.....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9
1.3 合作内容、合作期限、运作模式.....	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1.5 语言文字.....	10
1.6 费用承担.....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1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	10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0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1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1

5.1 评审委员会.....	12
5.2 资格审查.....	12
6. 通知和确认.....	12
6.1 通知.....	12
6.2 解释.....	12
6.3 确认.....	1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2
8. 纪律与监督.....	12
8.1 严禁贿赂.....	12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3
8.3 保密.....	13
8.4 投诉.....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4
1. 审查方法.....	14
2. 审查标准.....	14
2.1 初步审查.....	14
2.2 详细审查.....	15
3. 审查程序.....	17
3.1 资格审查.....	17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7
4. 审查结果.....	18
4.1 提交审查报告.....	18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19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2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四、授权委托书.....	26

五、联合体协议.....	27
六、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29
七、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的承诺.....	30
八、申请人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31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2
十、商业信誉承诺.....	33
十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34
十二、融资能力证明复印件.....	35
十三、资质证书.....	36
十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7
十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9
1. 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39
2. 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工程.....	39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舟山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称“市城管局”）的委托，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舟政函〔2018〕51号），对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现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如下，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13.5 亿元，包含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和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工程，其中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座；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设计规模 1 万立方米/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

###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市城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舟山市人民政府授权舟山市水务集团与选定的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市城管局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需将本项目全部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无担保移交给市城管局或舟山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并保证正常运行。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特定资格条件

(1) 申请人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总额应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汇率以资格预审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间价为准, 下同)。

(2)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对本项目的贷款意向额度不少于 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 申请人具有较好的运营经验。在大陆境内, 正在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日处理规模单体不低于 15 万立方米, 合计不少于 50 万立方米。对申请人上述业绩经验的判定, 可包含由其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但申请人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间股权持有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4) 申请人相应施工资质及经验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5) 申请人相应设计资质及经验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 (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资质。

3、本项目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申请人。采用联合体申请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一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且牵头人在联合体中所占份额应能使其在项目公司占绝对控股地位。

(3)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第 1、2、3 条要求, 其他特定条件由联合体中承担相应职责方满足即可。

(4) 联合体成员单位最多不得超过三家, 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 三、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和递交

1、报名程序: 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

盖公章)、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报名并获取《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2、报名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北京时间,下同)。

3、报名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89 号金鹰国际 29 楼,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资格预审文件费用:200 元/份。

5、申请人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 按时报名签到。

6、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30

7、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

8、预审开始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

9、资格预审地点:浙江省舟山市新城翁山路 530 号,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四、资格预审方式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的资格预审采取有限数量制,具体规则如下:

1、当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超过 15 家(不含 15 家)时,将对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进行特定资格条件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15 名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将视为合格的申请人。

2、当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少于 15 家(含 15 家)且高于 10 家(不含 10 家)时,将对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进行特定资格条件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淘汰末尾两家,其余资格预审申请人将视为合格的申请人;

3、当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少于 10 家(含 10 家)且高于 6 家(不含 6 家)时,将对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进行特定资格条件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淘汰末尾一家,其余资格预审申请人将视为合格的申请人;

4、当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少于 6 家(含 6 家)时,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将视为合格的申请人;

5、在资格预审过程中若出现申请人得分相同的情形,则依次采用以下原则

决定排序:(1)按照评分标准中各类业绩得分加总确定排名先后;(2)如仍相同,按申请人(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为准)净资产高者为先。

6、本项目不接受资格后审,即只有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且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才可以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但不得同时组成不同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同时参加报名,只允许其中一家单位报名,以报名时间靠前的单位为准。

2、未报名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89 号金鹰国际 29 楼

联 系 人:费先生

联系电话:18652066108

传 真:025-84846217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舟山市新城金岛路 9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汉中路 89 号金鹰中心 29 楼
1.1.4	项目名称	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舟山市
1.2.1	资金来源	项目公司自筹
1.2.2	出资比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30%，其中舟山市水务集团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占股 15%，社会资本方占股 85%。
1.3.1	合作内容	<p>根据舟山市污水处理规划及本项目工程相关设计，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和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工程均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实施，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充分考虑各期处理设施的衔接。</p> <p>本项目包含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和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内容分别如下：</p> <p>1、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总规模 30 万 m<sup>3</sup>/d，一期建设规模 15 万 m<sup>3</sup>/d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座；</p> <p>2、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总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一期建设规模 1 万 m<sup>3</sup>/d 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p>

1.3.2	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为 3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
1.3.3	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运作，与通过采购选取的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舟山市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工作，至特许经营期满无偿、完好、无债务、无担保移交给舟山市人民政府全部项目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1.3.4	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机制（政府部门向最终使用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作为付费来源之一），项目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参与分红。
1.4.1	申请人财务能力、业绩经验和信誉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不召开集中答疑会。投标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申请人如对资格预审文件有任何疑问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将需要答疑的问题材料加盖公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答复。
2.2.2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确认的时间	收到澄清答复后的1个工作日内。超过以上时间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答复。
2.3.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的1个工作日内。超过以上时间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文件。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单独提交。未按本条规定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申请人全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__年__月 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18年__8月__31日__9时__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见资格预审公告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评审委员会人数	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实施机构负责组建。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评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确认为准。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以书面确认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1、评审委员会如果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的或无法清晰辨认的，申请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提供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核实或澄清，如无法按时提供涉及否决项的，按否决处理；涉及加分项的，不予计分。</p> <p>2、资格预审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进行考察、约谈或其他必要的措施进行调查了解其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代理机构。</p>	

## 1. 总概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兴趣参与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作内容、合作期限、运作模式

1.3.1 本招标项目的合作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运作模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财务能力、融资能力、业绩经验和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工作范围；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 联合体成员单位最多不得超过三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4) 在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日期前重新组合的联合体，如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由采购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接受。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概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评审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实施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

5.1.2 评审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 审查方法

1.1 本次资格预审方式采用有限数量制，具体规则如下：

（1）当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超过 15 家（不含 15 家）时，将对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进行特定资格条件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15 名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将视为合格的申请人。

（2）当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少于 15 家（含 15 家）且高于 10 家（不含 10 家）时，将对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进行特定资格条件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淘汰末尾两家，其余资格预审申请人将视为合格的申请人；

（3）当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少于 10 家（含 10 家）且高于 6 家（不含 6 家）时，将对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进行特定资格条件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淘汰末尾一家，其余资格预审申请人将视为合格的申请人；

（4）当所有满足要求的申请人少于 6 家（含 6 家）时，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将视为合格的申请人；

1.2 在资格预审详细审查过程中若出现几个申请人得分相同的情形，则依次采用以下原则决定排序：（1）按照评分标准中各类业绩得分加总确定排名先后；

（2）如仍相同，按申请人（联合体参与的以牵头人为主）净资产高者为先。

1.3 本项目不接受资格后审，即只有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且通过资格预审的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融资能力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提供相关承诺与声明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2.2 详细审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企业资产负债率	2017年企业资产负债率60%及以下的，得12分。 2017年企业资产负债率60%-70%（含70%）的，得10分 2017年企业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得8分。	12
2	企业净资产	2017年企业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资格审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间价为准），得10分。 2017年企业净资产每增加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资格审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间价为准），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16
3	已投产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单体设计规模	具有单体设计规模不小于15万立方米/日已投产运营项目，得12分。 每增加一个不小于10万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每个得3分；每增加一个不小于8万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以上每项规模级别业绩最多计2个） 每增加一个不小于0.5万立方米/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2
4	已投产运营	已投产运营项目总体设计规模不少于50万立方米/日的，得12分；	18

	的污水处理项目总体设计规模	已投产运营项目总体设计规模每增加 30 万立方米/日，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5	已完成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业绩	近十年（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不小于 5 万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业绩，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近十年（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不小于 0.5 万立方米/日的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设计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7
6	已完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施工业绩	近十年（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不小于 5 万立方米/日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施工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近十年（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不小于 0.5 万立方米/日的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施工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5
7	已入库的 PPP 业绩	具有已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的 PPP 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及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网站相关证明材料)	3
8	企业认证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水务类子公司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具有银行或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得 3 分； 具有银行或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得 2 分。 (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认定以评级报告所示为准)	9
9	企业荣誉	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水务类子公司已投产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出具项目所在地县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服务满意度证明材料，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8

		<p>2014 年度起（以奖项年度为准），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水务类子公司获得过水务类国家级奖项，每个得 2 分；获得过水务类省级奖项，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以上每级奖项最多计 2 个）</p>	
--	--	--	--

- 注：1、若申请人为联合体，以上各项除第 5、6 项外，须由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满足。
- 2、以上运营业绩如为牵头人（含其全资或绝对控股子公司）以联合体参与的项目业绩，须证明牵头人（含其全资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控股或实际负责运营，提供证明材料（联合体协议或业主方证明）。
- 3、以上信用评级机构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标准普尔、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4、以上水务类奖项，包含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污泥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企业同年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同类奖项的，按最高得分项计。

（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审查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 2.1 款初步审查表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 2.2 款详细审查表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查。

3.1.3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 条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

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4.1.1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对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注明。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章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审查结论。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如果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社会资本数量少于 3 家（不含），或资格预审阶段出现社会资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拒绝的情形导致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数量少于 3 家（不含）的，将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正本 /  副本 )

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_\_\_\_\_ (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评分索引表

(本页为方便评委评审,请申请人根据第三章资格预审评审办法中的详细评审表进行对应填写,并标注各评审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七、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的承诺
- 八、银行授信证明复印件
-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商业信誉承诺
- 十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十二、融资能力证明复印件
- 十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 十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社会资本名称）在此申请参加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资格预审。

一、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申请书中任一条款，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资格预审资格。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方已经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信息。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三、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我方知晓只有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被确定为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才有可能参与后续投标。

四、贵方保留如下权利，且无须对下述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我方解释原因的义务：

1、保留更改本项目规模和投资额的权利；

2、取消本项目的权利。

五、我方知晓并承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除专用术语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我方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六、我方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社会资本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社会资本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社会资本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接受指示和代表公司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社会资本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组织的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资格预审和采购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六、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企业全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人员数量	
公司性质			
资产总计 (2017年)		负债总计 (2017年)	
公司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			
企业沿革(如国有企业请说明隶属情况)			
企业荣誉			

申请人名称: (公章)

日期:

注: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七、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的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八、申请人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注：1、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2、如为境外企业，则无需提供。

##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1、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十、商业信誉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十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1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

## 十二、融资能力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 十三、资质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十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十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 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总规模 30 万 m<sup>3</sup>/d，一期建设规模 15 万 m<sup>3</sup>/d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座。

本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临城新区、甬东工业园、小干岛、长峙岛、岙山岛、勾山街道、勾山工业园、东港街道、普陀老城区、鲁家峙岛以及白泉镇、展茅街道等和海洋产业集聚区一二期等范围。

本工程出水水质根据《关于提高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按照准 IV 类水质标准执行。

### 2. 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舟山市三江污水处理厂按一次规划，分期实施，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

本工程服务范围为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及周边区域。

本工程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